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財管字第115000854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四、九



主旨：公告本局115年第2次市有不動產（下稱租賃標的）標租1標，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規定及本市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115年9月10日（星期四）上午10時於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7樓7-2會議室當眾開標。當日如因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第1個恢復上班日上午10時於同地點開標。

二、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一）中華民國領土內之國內法人及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均得參加投標。

（二）有意投標者應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具投標單及繳納押標金，依投標須知規定方式密封後，以郵遞方式，用掛號函件於開標前30分鐘寄達臺中何厝郵局第29號信箱。逾期寄達者，由投標人逕洽郵局辦理原件退還。

三、領取招標文件之時間及地點：請於公告標租日起至115年9月



9日止，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局洽詢，領取公告影本、標租清冊、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標封、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租賃契約書、授權書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等招標文件，亦可在本局網站（www.finance.taichung.gov.tw 或 bit.ly/TCCGFB-LeaseBid）下載使用。

四、租賃標的標示、標租面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月租金底價、押標金、使用限制及特別聲明事項及租賃期限詳如標租清冊。租賃期間以簽約日為起租日，並開始計收租金，得標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減收、延後計收租金或延長租賃期限。得標人應至少提供二分之一標租面積作為平面式臨時路外收費停車場使用，並依標租清冊所載方式施作綠美化，請自行評估整地與向主管機關申請相關使用許可等之時間。得標人應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以得標之月租金額乘以總承租月數計算租金總額之10%計算。

五、租賃標的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係依本府都市發展局或本市各區公所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土地使用分區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及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查詢。

六、本案按現狀標租，租賃標的於公告期間尚進行地上物拆除及土方回填工程，原則上土方將回填至與路面等高，惟容有誤差，投標人應於投標前自行赴現場勘察瞭解清楚現況，其界址以地政機關地籍圖為主，不以現場圍籬、地形、地貌為界。其非屬市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得標人並不得以處理困難或不能處理而要求本局協助、延期繳款或退款。



- 七、本局不予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承租人申請建築執照。
- 八、本案標的倘於租賃期限屆滿前重新標租，原承租人得依本市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16點規定，以決標之月租金金額優先承租；惟倘租賃期限屆滿後，標租機關另有處理計畫不辦理標租，原承租人不得異議。
- 九、其他事項詳投標須知及本市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租賃契約書。
- 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或變更，以本局網站公告為準。



局長游麗玲